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0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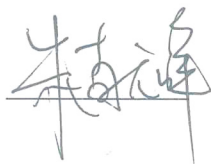
唐鹏



李福安



朱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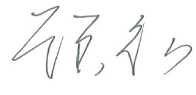
郭建淼



崔荣军



顾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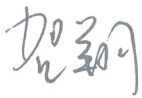


孙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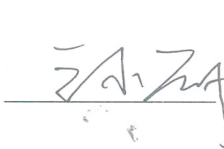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贺翔



毛小丽



杨乾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安



陈建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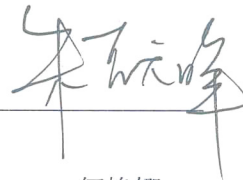
郭建淼



孙刚



朱献峰



何艳娜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5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8
四、	特殊投资条款.....	8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9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9
七、	有关声明.....	9
八、	备查文件.....	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挂牌及 2016、2017、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验资机构、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建筑垃圾	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科资源
证券代码	835476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000,000
发行价格（元）	5.5
募集资金（元）	11,000,000
募集现金（元）	1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傅桂英	1,000,000	5,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胡向军	1,000,000	5,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2,000,000	11,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无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号：25077022339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约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者核准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建明	52,235,000	52.235%	39,176,250

2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24,000	15.824%	0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235,000	11.235%	0
4	李福安	6,840,000	6.84%	5,130,000
5	李晏冰	3,355,000	3.355%	0
6	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9,000	2.809%	0
7	郭建淼	1,305,000	1.305%	978,750
8	张若茜	1,242,000	1.242%	0
9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00	0.899%	0
10	陈建喜	680,000	0.68%	510,000
合计		96,424,000	96.424%	45,79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建明	52,235,000	51.21%	39,176,250
2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24,000	15.51%	0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235,000	11.01%	0
4	李福安	6,840,000	6.71%	5,130,000
5	李晏冰	3,355,000	3.29%	0
6	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9,000	2.75%	0
7	郭建淼	1,305,000	1.28%	978,750
8	张若茜	1,242,000	1.22%	0
9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00	0.88%	0
10	陈建喜	680,000	0.67%	510,000
合计		96,424,000	94.53%	45,795,000

发行前与发行后不影响前十大股东排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58,750	13.058%	13,058,750	1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364,000	15.364%	15,364,000	15.0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8,544,000	0.00%	40,544,0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908,000	53.908%	55,908,000	54.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176,250	39.176%	39,176,250	38.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092,000	46.092%	46,092,000	45.1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092,000	46.092%	46,092,000	45.19%
总股本			-	102,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2 名自然人，因此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增加 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00 万元，总资产增加 1100 万元，股本增加 200 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及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合同款、员工薪酬和税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及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李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2.235%；本次发行后，自然人李建明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1.2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董事长	52,235,000	52.235%	52,235,000	51.21%
2	李福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6,840,000	6.84%	6,840,000	6.71%
3	郭建淼	董事、副总经理	1,305,000	1.305%	1,305,000	1.28%
4	顾弘	董事	0	0.00%	0	0.00%
5	唐鹏	董事	0	0.00%	0	0.00%
6	朱献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7	孙建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贺翔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毛小丽	监事	0	0.00%	0	0.00%
10	杨乾志	监事	0	0.00%	0	0.00%
11	陈建喜	副总经理	680,000	0.68%	680,000	0.67%
12	孙刚	副总经理	396,000	0.396%	396,000	0.39%
13	何艳娜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61,456,000	61.456%	61,456,000	60.2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0.3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3.33	3.38
资产负债率	30.01%	27.80%	27.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4月27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修订了《2020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修订内容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即《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40）。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5月19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